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53號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士慶

籍設彰化縣○○鄉○○路000○0號（彰化
○○○○○○○○○○）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99號、第40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文

詹士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詹士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下午1時許，至林陳貴春位於苗栗縣○○鎮○○路0000號住處，徒手打開大門侵入該處住宅內，並竊取林陳貴春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約2,000元及金飾1個（價值3,000元），得手後離去。

(二)詹士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月9日上午8時22分許，至苗栗縣○○鎮○○路00號之城隍廟，徒手竊取蔡益華管領之功德箱1個（內含現金100元）得手，並起出現金80元後，將功德箱（已發還）棄置於附近廢棄屋內即離去。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詹士慶於警訊、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2186卷第41頁至第47頁；偵緝399卷第77頁至第81頁；本院卷第73頁至第77頁、第81頁至第86頁）。

- 01 (二)證人即被害人林陳貴春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186卷第51頁
02 至第55頁）。
- 03 (三)證人即被害人蔡益華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465卷第47頁至
04 第56頁）。
- 05 (四)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2186卷第65頁至第75頁；偵2465卷第
06 71頁至第83頁）。
- 07 (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6日刑紋字第112606711
08 1號鑑定書（見偵2465卷第61頁至第65頁）。
- 09 (六)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見偵2465卷第69頁、第79頁至第81
10 頁、第83頁至第85頁）。
- 11 (七)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67頁）。

12 三、論罪科刑

- 13 (一)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14 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0
15 條第1項之竊盜罪。
- 16 (二)按營業場所，於營業時間內，任何不特定之人均得進入，自
17 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自無所謂「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
18 可言；住宅兼營業場所在營業時間內，因其業務性質使然，
19 自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然在打烊後、尚未開始營業前或停
20 止營業之該段期間，因已無營業之狀態，則屬個人或家人之
21 私密空間，任何人未受允許自不得擅自進入，以確保居住之
22 安全（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34號、98年度台上字第5966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住宅兼為營業場所之情形，如在營業
24 時間內，本即允許客人自由出入，而不屬於「住宅」之範
25 疇，必於營業場所與住宅相結合，而行為人於非營業時間無
26 故闖入時，始應論以加重竊盜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
27 事實(二)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加
28 重竊盜罪嫌。惟查被告係於位處苗栗縣○○鎮○○路00號之
29 城隍廟營業時，進入該處竊取功德箱，業據被害人蔡益華於
30 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2465卷第56頁），並有本院公務電話
31 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7頁），本件自無所謂侵入住

宅可言。故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應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之加重事由，當有未合，而應論以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亦當庭告知此罪名（見本院卷第76頁），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予以審理，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前因竊盜、搶奪、傷害案件，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08年10月24日接續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公訴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另參酌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主張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則本院即就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綜合判斷後，認被告前案、本案均涉及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罪質部分相同，犯罪情節部分相近，又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之末期更犯本案之罪，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為助其教化並兼顧社會防衛，若加重刑罰當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侵害被害人等之財產權，法治觀念偏差，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從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取得宥恕，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其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水電工作、需要照顧家人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一)竊得之現金2,000元、金飾1個（價值3,000元）；於犯罪事實(二)竊得之現金80元，均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二)竊得之功德箱1個（內含現金20元），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2465卷第5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雅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被害人林陳貴春部分）	詹士慶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元、金飾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二)（被害人蔡益華部分）	詹士慶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